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聯合公告

(I) 完成收購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II)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民生國際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III)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及

(IV)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完成收購本公司待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18年9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380,555,1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6%)，總代價約為19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50港元)。完成於2018年9月7日作實。代價已於同日獲要約人以其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14,802,0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6%。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95,357,1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0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代價。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之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相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8年9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8年9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完成收購本公司待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18年9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380,555,1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6%)，總代價約為19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50港元)。完成於2018年9月7日作實。代價已於同日獲要約人以其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14,802,0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6%。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95,357,1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906,171,856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就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以及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收到要約之有效接納(及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後，方可作實。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溢價約7.5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6港元溢價約7.3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7港元溢價約7.0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7港元溢價約7.07%；及

- (v)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37港元(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906,171,856股已發行股份及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024,000,000港元計算)折讓約6.8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50港元(於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5月11日及2018年5月30日)及每股0.41港元(於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4月24日)。

要約之總代價

按要約價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906,171,8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中795,357,149股股份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因此要約將涉及1,110,814,707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計算及基於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555,00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於買賣協議日期,要約人就融資訂立融資協議,且要約人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抵押。

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為有條件,且待其成為無條件後會按以下基準作出:任何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視作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產權負擔、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所有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其於要約當日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其後附帶之任何權利(包括收取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建議或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予以出售。

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並受限於收購守則之條文，其由執行人員管理。

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要約股份之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收到經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之相關要約股份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

退回文件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內未成為或未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信納之彌償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當日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已接納要約之股東，郵遞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該人士之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含不足1.00港元之零碎款項，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金額)。

要約人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向非香港居民或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供要約或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海外股東及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股東之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海外股東之規定。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胡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業務策略及指引，同時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運作穩妥及有效。彼在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物業開發)的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胡先生亦為多弗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亦從事中國物業開發業務)之董事

長。胡先生擔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海南省見義勇為基金會理事，彼亦為溫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商會、溫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經濟聯合會、溫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家協會、北京溫州企業商會、香港溫州工商會、重慶市浙商聯合會及重慶市總商會浙江商會之名譽會長。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於2018年4月3日，要約人已按每股0.50港元購買414,802,041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1.76%。除該事項及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期間內，買賣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實益擁有要約人所持有795,357,149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1.73%)之權益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i) 概無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擁有、控制或支配或已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買賣協議、融資協議及股份抵押外，並無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對要約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相關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ii) 除代價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並無與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進行特別交易。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414,802,041	21.76	795,357,149	41.73
賣方	380,555,108	19.96	—	—
其他股東	<u>1,110,814,707</u>	<u>58.27</u>	<u>1,110,814,707</u>	<u>58.27</u>
總計	<u>1,906,171,856</u>	<u>100.00</u>	<u>1,906,171,856</u>	<u>100.00</u>

附註： 相關百分比可能因湊整數位而有誤差（如有）。因此，所示若干金額的總額數字未必是有關金額的算術之和。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本公司為香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銷售住宅公寓、出租服務式公寓及購物商場零售舖單位，當中全部包括位於中國重慶的物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收益	23,188	133,714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除稅前虧損	87,046	51,940
本年度虧損	<u>93,194</u>	<u>122,480</u>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024,301</u>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認為，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將使要約人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本集團將可利用胡先生廣泛的商業脈絡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支持。鑒於本集團與要約人之利益一致，預期將能大力推動要約人擔當更重要角色以指引本集團未來發展，長遠而言有望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待要約完成後，於繼續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同時，要約人將協助本集團審閱就構思詳盡業務計劃、策略或開拓新商機的現時能力及資源。

除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詳情將於綜合文件披露)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本集團僱員僱用作出重大改動，抑或終止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不包括發生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情況)。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仍保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李成法先生及黃德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衍丰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倘已作出)而作出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將載入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的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相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當中載列(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然後方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對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人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

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要約為有條件。如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連同在股份要約之前或要約期間內已收購的股份，並不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對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

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前，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8年9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8年9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中列為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2018年9月7日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待售股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要約人(借款人)的貸款融資最多460,000,000港元，以為要約撥資
「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貸款人)與要約人(借款人)就融資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條款及其接納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9月6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興榮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將予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富民」	指 富民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松興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買方)及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自賣方收購的合共380,555,10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統指(i)金利豐證券(承押人)及要約人(抵押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股份抵押，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要約人於完成時已擁有的全部待售股份作為融資擔保；及(ii)金利豐證券(承押人)及要約人(抵押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股份抵押，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要約人將予收購的股份(即包括要約人將按或按低於要約價收購的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作為融資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鄭松興先生及富民，即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胡興榮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海

香港，2018年9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胡興榮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鄭松興先生及富民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興榮先生(主席)、鄭嘉淇小姐、黃曉海先生、梁奕曦先生及袁輝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李成法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富民的唯一董事為鄭松興先生。

鄭松興先生及富民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賣方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有關賣方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賣方之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有關賣方之聲明產生誤導。